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3/917
16 Decem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84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马丁·瓦尔特先生（捷克斯洛伐克）

一、 导言

1. 大会在1988年9月23日第3次全体会议上，经总务委员会建议，决定将下列标题的项目列入其议程：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a) 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e) 联合国人口基金；

“(d)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e) 世界粮食方案。”

在同一次会议上，大会决定将这个项目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2. 第二委员会在11月3日、4日、7日、8日、15日和23日、12月6日和9日的第31至36、42、44、47和48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委员会关于该项目的一般性讨论经过载于各有关简要记录（A/C.2/43/SR.31-36、42、44、47和48）。还请注意10月5日至7日和11日在第3至第10次会议上展开的一般性辩论（A/C.2/43/SR.3-10）。

3. 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供其审议本项目：

- A/43/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的报告¹
- A/43/273—
S/19720 1988年3月30日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交回历1408年8月3日至7日（1988年3月21日至25日）在安曼举行的第十七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伊斯兰声援巴勒斯坦人民起义会议）的最后公报
- A/43/393—
S/19930 1988年6月6日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交回历1408年8月3日至7日（1988年3月21日至25日）在安曼举行的第十七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伊斯兰声援巴勒斯坦人民起义会议）的最后公报、报告和所通过的各项决议
- A/43/457—
E/1988/102 1988年7月11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出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第二届常会代表团团长给秘书长的信
- A/43/463—
E/1988/106 1988年7月14日澳大利亚、加拿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A/43/587 1988年9月2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A/43/671 1988年9月30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交1988年9月30日在纽约举行的77国集团外交部长第十二次年度会议的宣言

¹ 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号》（A/43/3/Rev. 1）发行。

A/43/891 1988年11月25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交1988年10月31日和11月1日在科威特举行的海洋环境保护区域组织理事会第三届特别会议的决定

A/C.2/43/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开展计划署为执行大会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第1514(XV)号、2621(XXV)号和第3118(XXVIII)号决议所采取的行动的说明

(a) 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

A/43/426- 秘书长的说明，转交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关于E/1988/74和Add.1,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报告

Add.1/Corr.1和
Add.2和3

A/C.2/43/L.8 秘书长关于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说明

E/1988/76 秘书长的说明，转交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理事机构的报告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E/1988/19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关于1988年会议特别会议和第三十五届会议的组织会议的报告²

(c) 联合国人口基金

E/1988/19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关于其1988年组织性会议、其特别会议和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³

² 《经社理事会正式记录，1988年，补编第19号》(E/1988/19)。

³ 同上，第五。

(d) 联合国儿童基金

E/1988/18

联合国儿童基金执行局的报告⁴

二、提案的审议

A. 决议草案 A/C. 2/43/L. 43

4. 11月15日扎伊尔代表在第42次会议上代表非洲国家介绍题为“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资源的第三次补充”的决议草案(A/C. 2/43/L. 43)，其内容如下：

“大会，

“回顾世界粮食会议通过的《世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⁵和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⁶

“强调农业以及在农业范围内传统的小规模垦殖在经济复苏和恢复发展进程方面的关键作用；还强调必须保证和不断增加农业投入的供应，并且发展人力资源，使低收入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能够增加本国的粮食生产，

“确认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作出重大贡献，调集可观的额外资源和制订创新有效的战略，支持小农和农村其他穷人摆脱饥饿、贫困和营养不良，

“注意到目前正就农发基金资源的第三次补充进行协商，并重申国际社会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第七届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中。所发出的呼吁：请所有国家补充农发基金的资源至尽可能高的水平，但同时保持该基金的原有结构，

“进一步重申国际社会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联合发展委员会1988年9月发表的公报中向农发基金所有成员国发出的呼吁：迅速圆满结束关

⁴ 《同上，补编第18号》(E/1988/18)。

⁵ 《世界粮食会议的报告，罗马，1974年11月5日至16日》(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75/II.A.3)，第一章。

⁶ 《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问题世界会议，罗马，1979年7月12日至20日》(WCARRD/REP)，第一部分。

于第三次补充的谈判，

“感谢属于农发基金第一类别成员的许多发展中受益国（超过60个），它们已宣布大大增加对农发基金资源第三次补充的捐款，而且认捐总数达到它们为自己制订的7500万美元指标的三分之二以上：感谢属于基金第一类别成员的工业国家，它们宣布除了向基金资源第三次补充提供正常份额的捐款之外，还准备考虑补足第三类别成员自愿捐款的差额：感谢属于基金第二类别成员的发展中国家，它们已确定将提供等同于向第二次资源补充所提供的捐款数额，

“1. 敦促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所有成员国采取果断行动，及时结束关于基金资源第三次补充的谈判，以便理事会可于1989年1月予以通过，从而使基金能够根据其任务规定，继续援助发展中国家增加粮食生产和消除农村贫困：

“2. 呼吁属于基金第一类别成员的工业国家表现出必要的灵活性，使资源的补充达到尽可能高的水平：

“3. 敦促传统的发展中捐款国继续对发展中国家数以百万计饥饿贫困人民表示支援，将其对第三次资源补充的捐款保持在对第二次资源补充的捐款的同一水平：

“4. 敦促属于基金第三类别成员的发展中受益国在关于第三次资源补充的谈判期间作出特别努力，以便迅速达到它们制定的7500万美元可兑换货币的指标。”

5. 在11月23日，扎伊尔代表在第44次会议上代表非洲国家发了言，他在发言中撤回了决议草案A/C. 2/43/L. 43。

B. 决议草案A/C. 2/43/L. 8、L. 42、L. 43、L. 78和L. 80

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7月27日第1988/165号决定建议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题为“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决定草案并采取适当行动（见A/

C. 2/43/L. 8)。该决定草案全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a) 注意到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关于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报告⁷；

“(b) 并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报告⁸、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的报告⁹以及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第十三次年度报告¹⁰的摘录；

“(c) 进一步注意到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代表在理事会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发言；

“(d) 强调各国政府针对这些发言和总干事的报告所发表的意见十分重要；

“(e) 注意到总干事为执行大会 1987 年 12 月 11 日第 42/196 号决议而采取的措施，并注意到拟议采取的其他措施，铭记着应优先完成该决议具体提及的任务并应及时提交的要求的报告，以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1989 年对发展业务活动作三年期审查时予以适当审议；

“(f)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在审查理事会全体委员会工作组的职责任务时适当考虑到载在理事会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深入研究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政府间结构和职能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各国政府的意见。”

⁷ 见 A/43/426-E/1988/74 和 Add. 1。

⁸ E/1988/L. 31, 载有理事会在 1988 年内通过的决定。最后案文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8 年, 补编第 9 号》(E/1988/19)。

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8 年, 补编第 8 号》(E/1988/18)。

¹⁰ WFP/CFA: 25/16; 以 E/1988/77 号文件转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¹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7 年, 补编第 12 号》, (E/1987/25), 附件一, 第 87/50 号决定, 附件。

7. 11月15日加拿大代表代表加拿大、丹麦、意大利、日本、荷兰、新西兰、挪威、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介绍了题为“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决议草案(A/C.2/43/L.42)，其内容如下：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2月20日第32/197号、1986年12月5日第41/171号和1987年12月11日第42/196号决议，

“1. 满意地注意到捐款国在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上认捐了数额可观的资源，并强调这方面仍需加紧努力，

“2. 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在1989年三年期全盘政策审查的范围内，就第41/171和第42/196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全面报告，包括说明可供政府间决策机构利用的备选办法及其影响，和他本人对要求提出报告的各项问题的建议；

“3. 强调亟需依照第41/171号和第42/196号决议在三年期审查的范围内拟订具体建议，以便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并以之作为促进联合国系统内发展合作和增加向发展中国家采购的一种方式；

“4. 肯定它重视第32/197号、第41/171号和第42/196号决议所述的外地协调员制度的作业情况已见改善，并请总干事就此提出具体建议，包括关于外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个别作用的资料，

“5.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应第42/196号决议第34段的要求，决定通过委派一个专家小组评价所有问题并提出报告，以便从如何最有效地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这个观点，开始审议机构支助费用的下一个安排；

“6. 确认它重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全体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在作为进行非正式商讨工具方面的价值，这些商讨可提高会员国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作

业和方案的认识，并增进它们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信心，这对以自愿捐款筹资的方案特别重要；

“7. 欣悉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制订了管理发展方案，作为集中力量支助发展中国家改善公共行政工作的工具；

“8. 又欣悉联合国人口基金对其在人口领域的经验进行了审查和评价，并要求它向大会提出关于调查结果要点、结论及建议的适当摘要。”

8. 11月15日突尼斯代表在第42次会议上代表77国集团成员国介绍题为“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决议草案(A/C.2/43/L.44)，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大会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以及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1975年9月16日第3362(S-VII)号决议，

“又回顾其1970年12月11日关于联合国发展系统的能力的第2688(XXV)号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的1977年12月20日第32/197号决议和关于恢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活力的经社理事会第1988/77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并回顾其关于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1986年12月5日第41/171号决议和1987年12月11日第42/196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是为了造福发展中国家、应发展中国家的要求、并按照它们本国的发展政策与优先次序而进行的，

“回顾1986—1990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方案，¹²

“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

¹² 1986年6月1日大会第S-13/2号决议附件。

“认识到发展中岛屿和内陆国家的严重问题以及它们要求发展克服其经济困难的特殊需要，

“1.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¹³

“2. 并注意到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报告，¹⁴

“对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三年一度的综合政策审查

“3. 请总干事采取全面和综合的方式，编写三年一度的政策审查报告，以期指明各种问题和各种因素之间的相互关系，从短期、中期和长期观点提出具体建议，包括行动的设想和战略；

“4. 并请总干事在编写这一审查时充分考虑到下列各点：

“(a) 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的主要目标是通过多边合作促进发展中国家自力更生，在这一方面并促进维持其多边性的必要性；

“(b) 接受国政府完全承担制订国家发展计划，优先事项和目标的责任，在这方面，国家方案应当是使联合国系统的方案编制架构和业务活动协调一致的基础，以便加强这些活动的影响和意义；

“(c) 发展中国家的主要责任是通过确定当地协调安排，来协调发展合作；

“(d)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资源需要大幅度、持续、确定、可靠和真正的增加，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日益增长的需要；

“(e)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总的政策指导和协调的论坛起着中心作用；

¹³ A/43/3 .

¹⁴ A/43/ .

“(f) 需要保证方案和项目制订、批准、执行、监测和评价程序进步灵活、简化和协调一致，以便使其符合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优先事项；

“(g) 将业务活动分由外地一级负责，有助于提高适当的灵活性，及对发展中国家需要的反应能力；

“(h) 需要有创新的、实际的和有效的措施，大大增加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中向发展中国家的采购，同时考虑到有必要充分执行对这些国家的优惠安排，并利用它们的国家机构和公司；

“(i) 发展中国的经济和技术合作应当是发展方面所有业务活动中的一个重要方面，是集体自立更生战略的关键内容，也是促使全球经济发展转向平衡和公平进程的主要手段；

“(j) 联合国发展方案在联合国系统内技术合作中，具有主要的筹资作用；

“5. 敦促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的理事机构视情况同非洲经济委员会和现有的次区域经济集团进行合作，在实施、贯彻和监测《联合国1986-1990年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¹²中的优先主题方面，优先向非洲国家提供更多的支助；

“6. 敦促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帮助最不发达国家筹备1990年9月的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以确保政府间或专家筹备会议以最不发达国家本身确定的优先事项为指导方针；

“7.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筹资机构保证，在向接受国政府提出，有关区域和区域间方案下的项目执行机构的建议时要根据现行规定和条例优先考虑联合国主管方案和服务；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

“8. 决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改名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

人口基金理事会”；

“9. 并决定今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应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10. 吁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今后结束全体委员会工作组。”

9. 在12月6日第47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埃杰维奥姆·埃洛霍·奥托博先生（尼日利亚）介绍根据就决议草案A/C. 2/43/L. 42和44所举行的非正式协商的结果提出的，题为“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决议草案（A/C. 2/43/L. 78）。

10.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C. 2/43/L. 78（见第21号，决议草案）。

11. 由于通过了决议草案A/C. 2/43/L. 78，委员会同意不对A/C. 2/43/L. 8号文件内的决定草案采取行动。

12. 12月14日第49次会议上，突尼斯代表以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发言（见A/C. 2/43/SR. 49）。

13. 在12月6日第47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埃杰维奥姆·埃洛霍·奥托博先生（尼日利亚）介绍根据就决议草案A/C. 2/43/L. 42和44所举行的非正式协商的结果提出的，题为“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决定草案（A/C. 2/43/L. 80）。他在介绍时又对决定草案进行口头订正，在决定正文中“审议”前加上“进一步”，并在附件第1至第3段前后加方括号。

14. 在突尼斯代表（以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委员会副主席奥托博先生和荷兰、新西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匈牙利、加拿大及伊拉克代表以及委员会秘书发言后，主席决定暂停讨论决定草案，留待以后的会议讨论（见A/C. 2/43/SR. 47）。

15. 委员会12月9日第48次会议通过了决定草案A/C.2/43/L.80, 委员会副主席奥托博先生发了言, 他在发言中告知委员会现已同意第2和第3段合成一号, 在两者之间增加一“或”字, 并在第1和2段前后加方括号。

16. 在同一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经口头订正的決定草案A/L.2/43/L.80 (见第22号, 决定草案一)。

17. 决定草案通过后, 芬兰代表和突尼斯代表(以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发了言(见A/C.2/43/SR.48)。

18. 由于通过了决议草案A/C.2/43/L.78和决定草案A/C.2/43/L.80, 决议草案A/C.2/43/L.42和44由其提案国撤回。

C. A/C.2/43/10 号文件

19. 1988年11月7日秘书长向第二委员会提交了一份说明, 题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为执行大会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第1514(XV)号、2621(XXV)号和3118(XXVIII)号决议所采取的行动”(A/C.2/43/10)。

20. 在12月9日第47次会议上, 经主席提议, 按该文件附件第6号的要求, 委员会决定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88/47号决定, 结束援助殖民地国家和人民信托基金, 并将余款900美元拨入开发计划署的一般资源内(见第22号, 决议草案二)。

三、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21.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大会，

回顾其1970年12月11日第2688 (XXV) 号、1977年12月20日第32/197号、1986年12月5日第41/171号和1987年12月11日第42/196号决议，

着重指出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的首要目标是通过多边合作促进发展中国家自力更生，因此强调必须保持其多边特征，

重申大会第2688 (XXV) 号决议附件所载协商一致意见的规定，受援国政府要负全责拟订本国发展计划、优先次序和目标；强调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同国家方案结合会增加这些活动的效果和实际意义，

强调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中心作用，它们是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全面政策指导与协调的论坛，

重申根据1970年协商一致意见和大会第32/197号决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联合国系统内所进行的技术合作方面发挥中心筹资和协调作用，

进一步重申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是为了造福发展中国家、应发展中国家的要求、并按照它们本国的发展政策与优先次序而进行的，

铭记最不发达国家的迫切特殊需要，

认识到发展中岛屿和内陆国家的严重问题以及它们要求发展克服其经济困难的特殊需要，

回顾《1986—1990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¹⁵

又回顾其1988年5月12日关于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的第42/231号决议，

¹⁵ 第S-13/2号决议，附件。

重申妇女作为发展力量和受益者参与联合国发展方案的重要性；呼吁供资机构和执行机构加紧努力，促使妇女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妇女进一步参与；再次要求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7月8日第1987/86号决议的有关要求，就这种努力和建立提供基线资料 and 测量结果的机制的工作提出报告，

1.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¹⁶

2. 并注意到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报告¹⁷

3. 注意到1988年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令人鼓舞的结果；强调用于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资源继续需要在持续不断、可预测、有保证的基础上实际地大量增加；

4. 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总的表现与能力不相称的那些国家增加对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自愿捐款；

5. 请总干事在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三年一度的政策审查中全面汇报大会第41/171和42/196号决议迄今的执行情况，以综合方式编写其报告，斟酌阐明各种问题和各种因素之间的相互关系，指出现成的选择，提出具体的建议，包括执行这些建议的可能的方案；

6. 重申受援国政府的首要责任是协调国家一级的发展援助；强调需要改进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的协调工作；请总干事：

¹⁶ 将以《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号》(A/43/3/Rev.1)分发。

¹⁷ A/43/426-E/1988/74及Add.1、Add.1/Corr.1和Add.2.

- (a) 汇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理事机构为响应大会第 42/196 号决议第 2 4 段而采取行动，以便审查其外地办事处的结构并使其合理化，促进合作、协调和效率，并根据这些观点就是否有可能改进其外地结构的问题提出意见；
- (b) 在这方面，根据大会第 32/197 号、41/171 号和 42/196 号决议所述的驻地协调员的任务，就加强驻地协调员制度的功能问题提出具体建议，包括就有关的机构间安排提出建议；
- (c) 按照上面(a)和(b)段提出具体建议说明联合国系统在外地一级如何达到以综合方式向受援国提供多部门的技术咨询意见的目的，如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所设想的并在大会第 42/196 号决议第 2 4 段所强调的一样；
- (d) 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外地代表问题提供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和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的作用的资料；

7. 强调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程序必须灵活、简化和协调一致，以增加这些业务活动因应受援国的需要和优先事项的能力，减轻加于这些国家的行政负担，使它们能够更好地管理和协调外来援助；请总干事按照大会第 42/196 号决议的要求，在其报告内就这些问题作出具体建议；重申在既定责任原则范围内把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分散至外地一级，应可增加适当的灵活性，并能更适当地因应发展中国家的需要；重申要求获得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就此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8. 请总干事提出建议，说明如何采取创新、实际和有效的措施大大增加在发展中国家进行采购，供 1989 年进行的三年一度政策审查时审议，同时要考虑到必须充分执行对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安排和尽量利用这些国家的机构和公司，并要按照竞争性国际投标原则适当地注意区域的相对优势，也

要铭记着必须采取具体措施，增加利用那些利用不足的发展中捐助国的供应来源，使采购合乎公平的地理分配；

9. 强调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应成为联合国发展系统内广泛采用的发展合作模式；在这方面，请总干事注意到必须拟定具体提案，供三年一度的审查审议；

10.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机构同总干事充分合作执行大会第41/171和42/196号决议，并提供这些决议要求的一切资料；

11. 促请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领域各组织理事机构酌情同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统一组织和现有的分区域经济集团合作，优先向非洲国家提供更多的支助，以便执行、贯彻和监测《1986—1990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的优先主题；

12. 强调充分筹备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是一极重要的，同时要考虑到这些国家自己提出的优先事项；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988年7月1日第88/30号决议，其中请开发计划署署长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密切协商，使最不发达国家能够充分参加筹备工作，包括参加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筹备会议和会议本身；

13.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响应大会第42/196号决议第34段，于1988年7月1日通过第88/50号决定，由专家组从如何最有效地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这个观点出发，开始审议支助费用的承接安排；

14. 请理事会在审议支助费用承接安排时考虑到新安排能否促进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的行动的协调、效率和效果；

15. 又请理事会审查现行指定区域、区域间和全球方案的项目的执行机构的惯例，同时要考虑到利用联合国有关主管机关和计划署的服务是否适宜；

16. 还请理事会1989年第三十六届会议审议以下两点，并就此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 (a) 理事会的会议及其附属机的会议今后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问题；
- (b) 其名称是否可能改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理事会”。

17. 欢迎联合国人口基金审查和评价其在人口领域的经济；要求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适当的摘要，说明这项审查和评价的主要结果、结论和建议；

18.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和组织的成员国在这些机关和组织的理事机构内讨论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问题，以求就这个问题得出全系统协调一致处理办法。

22. 第二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大会决定将下面所附的段落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第二届常会进一步审议并采取适当行动。

附 件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1. 欣悉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制订了管理发展方案，作为集中力量支助发展中国家改善公共行政工作的工具；

2. 确认它重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全体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在作为进

行非正式商讨工具方面的价值，这些商讨可提高会员国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作业和方案的认识，并增进它们对开发计划署的信心，这对以自愿捐款筹资的方案特别重要或要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从今撤销其全体委员会工作组。〕

决定草案二

结束援助殖民地国家和人民信托基金

大会决定注意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88/47号决定，结束援助殖民地国家和人民信托基金，并将余款900美元拨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一般资源内。
